WLI-Q10 LoRa本安智慧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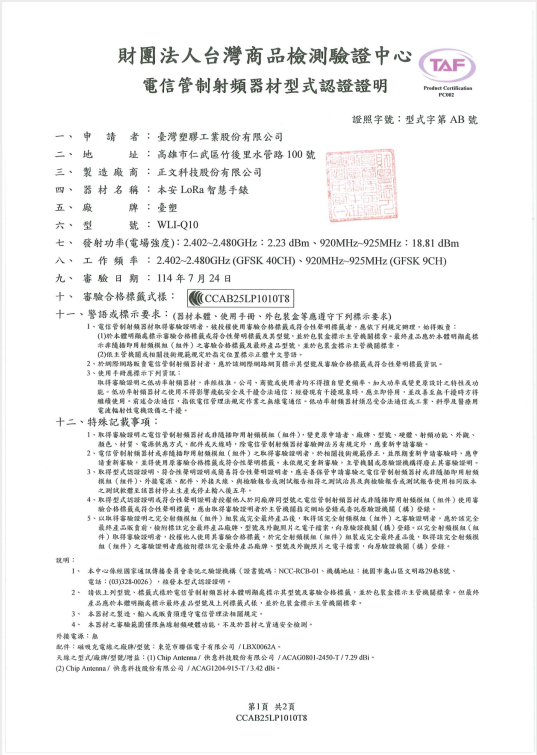
接收本安定位器訊號及GPS訊號，結合心律偵測，人員靜止資訊，以LoRa訊號發送至中繼器再由中繼器轉傳訊息至讀取器後，由讀取器連接至雲端後台。

相關功能：GPS定位、心律偵測、計步器、靜止不動警示、緊急求救鍵、計時、藍牙5.2、震動馬達、蜂鳴器、語音通話



通訊	922MHz
防爆等級	Ex ic IIC T6 Gc
防水等級	IP67
定位	GPS及BLE Beacon定位技術
電源	4.2V 920mAh電池 USB磁吸充電 (可提供標準十小時用電)
尺寸	約L74.3 * W51.7 * H22mm
重量	約105g

型式檢定合格字號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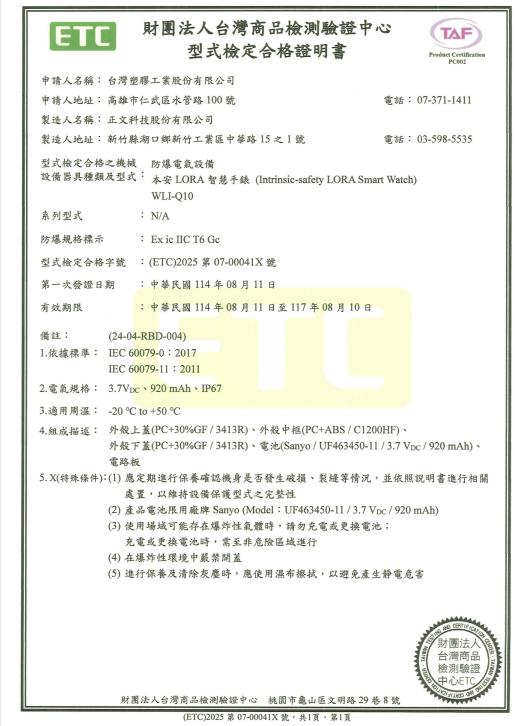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B 號

一、 申　請　者：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 100 號
三、 製 造 廠 商：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器 材 名 稱：本安 LoRa 智慧手錶
五、 廠　　牌：臺塑
六、 型　　號：WLI-Q10
七、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2.480GHz：2.23 dBm、920MHz~925MHz：18.81 dBm
八、 工 作 頻 率：2.402~2.480GHz (GFSK 40CH)、920MHz~925MHz (GFSK 9CH)
九、 審 驗 日 期：114 年 7 月 24 日
十、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CCAB25LP1010T8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核發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1)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核發明標籤或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產銷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產品名稱或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防止管理機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主體不主管項。
2、於明顯網路販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核發明標籤資訊。
3、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規模、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停止、廢除或新訂頒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將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核發明標籤，未依規定重新審驗，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逕予其審驗證明。
3、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核發明證明或屬具符合核發明證明者，產品各個管平均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觀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沿昇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並須器材待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核發明證明者按產品外的取得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核發明標籤，產品如須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明地全格核查完成審驗證機關（構）登錄。
5、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加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產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加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1、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電話：(03)328-0026），指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請依上列型號、經審式核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外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外接電源：無
配件：磁吸充電線之廠牌/型號：東莞市聯信電子有限公司 /LBX0062A。
天線之型式/廠牌/型號/增益：(1) Chip Antenna / 供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CAG0801-2450-T / 7.29 dBi。
(2) Chip Antenna / 供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CAG1204-915-T / 3.42 dBi。

第 1 頁 共 2 頁
CCAB25LP1010T8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申請人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電話：07-371-1411
製造人名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人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 之 1 號　　電話：03-598-5535

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種類及型式：防爆電氣設備
本安 LORA 智慧手錶 (Intrinsic-safety LORA Smart Watch)
WLI-Q10

系列型式：N/A
防爆規格標示：Ex ic IIC T6 Gc
型式檢定合格字號：(ETC)2025 第 07-00041X 號
第一次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至 117 年 08 月 10 日

備註：(24-04-RBD-004)
1.依據標準：IEC 60079-0：2017
IEC 60079-11：2011
2.電氣規格：3.7V_{DC}、920 mAh、IP67
3.適用周溫：-20 °C to +50 °C
4.組成描述：外殼上蓋(PC+30%GF / 3413R)、外殼中框(PC+ABS / C1200HF)、外殼下蓋(PC+30%GF / 3413R)、電池(Sanyo / UF463450-11 / 3.7 V_{DC} / 920 mAh)、電路板
5. X(特殊條件)：(1) 應定期進行保養確認機身是否發生破損、裂縫等情況，並依照說明書進行相關處置，以維持設備保護型式之完整性
(2) 產品電池限用廠牌 Sanyo (Model：UF463450-11 / 3.7 V_{DC} / 920 mAh)
(3) 使用場域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時，請勿充電或更換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時，需至非危險區域進行
(4) 在爆炸性環境中嚴禁開蓋
(5) 進行保養及清除灰塵時，應使用濕布擦拭，以避免產生靜電危害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ETC)2025 第 07-00041X 號，共1頁，第1頁